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4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董事和其他各相关人员。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董事陈玲瑜女士，董事许新新女士，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怀忠先生，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以及各相关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王光辉先生，董事冉昶先生，董事叶守斌先生，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商晔先生，副总经理吴刚先生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和召

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任何异议。

本次会议原有 3 项提案；在会前沟通中，有的董事对《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提案需要进一步沟通和补充材料，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主持人宣布《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暂缓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00 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案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第三个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第三个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会议审议表决。

《第三个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0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

公司拟与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暂未涉及具体项目具体内容的约定。

如前所述，在会前沟通中，有的董事对本提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提案需要进一步沟通和补充材料，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提案暂缓表决。对此，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